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章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的反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所属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得向非股权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牵头管理部门，风险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协办部门。

第七条 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财务资产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管理公司担保需求，拟定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并按要求履行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接收申请被担保企业的担保申请及相关资料，对申请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资信、偿债能力及担保方案进行分析；

（三）收集汇总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拟写议案并执行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程序；

（四）做好对外担保存续期间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五）办理对外担保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风险控制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查被担保企业的担保申请所涉及的法律、合规风险，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沟通常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

（二）核实担保事项是否涉及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

（三）协助提供担保合同文本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书；

（四）协助牵头部门履行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涉及的相关抵押、质押等法定程序；

（五）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第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确认相应审批决策机构，配合完成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审核申请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是否符合监管规则，并按相关要求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资产部统一负责受理，申请被担保企业应当至少提前向财务资产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反担保方案（如有）、被担保债务的其他担保措施（如有）。

申请被担保企业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文件、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申请日企业负债及对外担保明细表、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与反担保有关的文件等。

第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接受担保申请及相关资料后，会同风险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围绕部门职责对担保申请进行初审，出具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财务资产部根据各部门初审意见拟定上会议案，并执行上报前置审批程序。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筹备及组织召开。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风险控制部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五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三章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若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 在调剂发生时, 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 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 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章 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能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 原则上不收取担保费。但上述情形下, 若其他股东收取担保费的, 公司

基于“同股同权”原则，按照不低于其他股东要求的担保费率标准收取担保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需要公司独家或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担保费按实际担保额进行收取，担保费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市场化原则和担保对象的性质及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

第二十六条 担保费根据担保金额的大小分期或一次性收取，具体在担保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措施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公司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措施的可执行性。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责任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

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对外担保审批决策时应当审慎评估风险，在分析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应当披露未取得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责任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的事实及原因。

(三)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若无法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公司不得对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或未足额获得反担保措施的，应当在相关决策审批时作特别风险提示并进行特殊说明。

第五章 对外担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台账管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后，财务资产部应当建立对外担保台账，详细、准确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利或其他相关事项，并按签订担保合同或承诺函的额度，及时增减担保余额。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风险控制部应当指定专人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原件。财务资产部负责担保权利凭证及相关原始资料保管工作，逐笔登记，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次年将所有档案原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三十一条 保后监管。提供对外担保后，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

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第三十二条 重大问题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较大危害公司利益情况，有关责任人须第一时间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同时告知财务资产部。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财务资产部应当立即报告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应当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担保展期。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项目，重新按本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被担保人应当在担保到期前向公司提交担保展期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担保变更。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项目，重新按本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担保终结。对外担保合同执行完毕，财务资产部核实贷款本息确已归还，并要求被担保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还款凭证复印件，办理注销台账手续。若涉及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还应当取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相关函件。

第六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等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遵照本制度执行。